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5號

原告 陳金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以114年度審補字第25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